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訂立焦炭合作生產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焦炭生產業務進展之自願性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焦炭生產業務進展更新之自願性公告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該年報」）。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訂立一份焦炭合作生產協議（「合作生產協議」），其中能源嘉潤與能

源科技合作生產焦炭產品，能源科技收到能源嘉潤發出訂單後，將根據訂單要求於一個月後生產並向能源嘉潤交付焦炭，能源嘉潤於驗收後向能源科技結算生產實際產生的費用。原則上合作生產焦炭數量按月計算不超過五萬噸，合作生產期直至能源嘉潤焦爐正式投產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